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5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A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B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65	010566	0105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不对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则将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普通客户	养老金客户
M < 100万	0.40%	0.04%
100万 ≤ M < 500万	0.20%	0.02%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B、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0%	100%	1.50%	100%
7日≤T<30日	0.50%	100%	0%	——
T≥30日	0%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4.2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转出净额所在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或固定费用执行。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12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3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和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郑煤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和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征询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4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属安陆赵棚风电项目获得核准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国电安陆赵棚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安发改审批〔2020〕307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所属国电安陆赵棚风电场项目获得核准。

二、核准批复主要内容

1.同意国电安陆赵棚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982-44-02-071229),项目单位为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址:孝感市安陆市赵棚镇。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5万千瓦。安装17台风力发电机组,以及新建一座升压站,设计年上网电量10,250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050小时。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36,066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总投资35,103万元。资金来源系资本金占30%,为10,531万元,其余资金为银行贷款。

5.项目的规划设计、环保和资源利用等应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和《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和安陆市建设、规划、环保、消防、安全、节能等部门批复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组织施工。

6.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采购等应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投标。

7.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严格按照规划、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批复意见和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不得违规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展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森林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属风电装机容量19.3万千瓦,上述国电安陆赵棚风电场项目建成后,公司所属风电装机将达到24.3万千瓦,公司新能源装机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发电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四、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国电安陆赵棚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和审批决策事宜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电安陆赵棚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安发改审批〔2020〕307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欧洲海底电缆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欧洲海底电缆项目,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苏格兰电网公司(SSEN)Skye - Harris岛屿连接项目

项目单位:Scottish and Southern Electricity Networks

中标产品:光电复合海底电缆

中标金额:9,135,872英镑(约8000万元人民币)

SSE公司(SSE plc),旧称苏格兰和南方能源公司(Scottish and Southern Energy plc),是英国的一家能源公司,总部位于苏格兰珀斯。SSE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FTSE100指数的成份股之一。SSE主要经营天然气和电信网以及其他能源供给,是英国能源市场六巨头之一,本次项目单位SSEN系SSE公司的子公司。

南苏格兰电网公司(SSEN)Skye - Harris岛屿连接项目位于苏格兰东北部,海底电缆系统将被用于连接Skye和Harris两个岛屿,以解决岛上接近两万户家庭用电需求,项目将于明年交付。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作为公司在欧洲首个海底电缆中标项目, 是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及海外市场布局的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国际主流电力公司及海外总包商的合作, 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海洋缆领域的领先地位,对公司加快开拓国际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该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0-05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银国际作为2019年公司现金购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的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委派蒋鸿先生、黄凯先生担任公司本次交易持续督导期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因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黄凯由于个人原因从中银国际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经中银国际研究决定,由田化普先生接替黄凯先生担任公司本次交易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田化普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本次变更后,本次交易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蒋鸿先生、田化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田化普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黄凯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田化普先生简历

田化普先生,现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投资银行板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律师职业资格,并已通过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田化普先生于2015年加入中银国际证券,曾参与了万通智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杭州百子尖科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推荐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0-05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钢管")提供600万美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钢管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申请的600万美元贷款,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浙江钢管在中信财务申请贷款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特钢于12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罗元东
注册资本	6210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承装、承修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厚壁高压管道制造;金属管件加工;核电设备及配件、石油化工开采设备及配件、成套发电设备及配件、煤化工设备及配件、海洋工程设备及配件、气体储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特种钢管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供排水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钢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	浙江钢管采购公司钢材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46.38	66,342.88
负债总额	28,406.13	19,810.08
银行贷款总额	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406.13	19,810.08
净资产	49,640.25	46,532.80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38.00	31,313.66
利润总额	3,107.44	42,399.84
净利润	3,107.44	43,029.48

截止公告披露日,浙江钢管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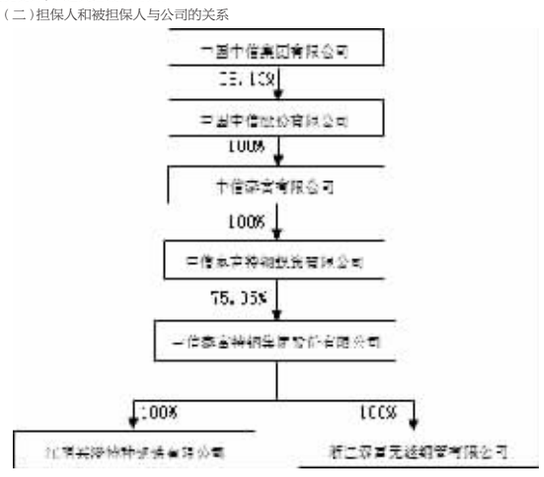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钢管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中信财务申请贷款600万美元,本次浙江钢管贷款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浙江钢管在中信财务申请贷款为浙江钢管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浙江钢管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 同意兴澄特钢为浙江钢管在中信财务600万美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浙江钢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浙江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90,000万元,以及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30万元),汇率以2020年12月2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326.72万元,以及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9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县2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阿克苏阿瓦提20MWp光伏发电项目三期于2020年12月18日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该光伏项目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1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6,607,7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97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2,958,9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75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48,8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3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1%。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266,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194%;反对3,646,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06%;弃权0股;回避448,694,14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266,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194%;反对3,646,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06%;弃权0股;回避10,101,21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2,96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4%;反对3,646,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6%;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水电集团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438,592,930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陈子君。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10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